

证券代码：301559

证券简称：中集环科

公告编号：2025-037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城港路159号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晓虎先生

6、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06 人，代表股份 510,858,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4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510,00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02 人，代表股份 858,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5 人，代表股份 51,858,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1,00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2 人，代表股份 858,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0%。

3、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0,44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7%；反对 30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1%；弃权 10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44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90%；反对 30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24%；弃权 10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就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0,44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7%；反对 30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1%；弃权 10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44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92%；反对 30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22%；弃权 10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就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0,44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7%；反对 30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1%；弃权 10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44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90%；反对 30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24%；弃权 10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就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0,4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1%；反对 30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1%；弃权 10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4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27%；反对 30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24%；弃权 10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0%。

2.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0,44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6%；反对 30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2%；弃权 10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44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82%；反对 30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32%；弃权 10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6%。

2.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0,44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1%；反对 31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7%；弃权 10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44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32%；反对 31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82%；弃权 10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6%。

2.0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0,44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8%；反对 30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0%；弃权 10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44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00%；反对 30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14%；弃权 10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6%。

2.07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0,44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7%；反对 30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1%；弃权 10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44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90%；反对 30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24%；弃权 10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6%。

2.0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0,44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7%；反对 30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1%；弃权 10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44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90%；反对 30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24%；弃权 10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6%。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44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90%；反对 30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24%；弃权 10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44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90%；反对 30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24%；弃权 10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6%。

关联股东 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459,000,000 股已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0,41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 34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10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41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61%；反对 34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58%；弃权 10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0,44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7%；反对 30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1%；弃权 10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44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90%；反对 30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24%；弃权 10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6%。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0,44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1%；反对 31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7%；弃权 10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44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32%；反对 31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82%；弃权 10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周理君律师、陆文熙律师现场

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